

证券代码：835460

证券简称：尊宝智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7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及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57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孙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8,57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淑琴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告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告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，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，提议使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在低风险的前提下，购买相对收益高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**售后服务**。同时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第十条：智能楼宇、智能酒店、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智能楼宇、智能酒店、智能家居嵌入式控制系统的

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自动化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智能开关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变更后：

第十条：智能楼宇、智能酒店、智能家居管理系统软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智能楼宇、智能酒店、智能家居嵌入式控制系统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自动化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智能开关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；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、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平、李志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